

#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#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六医保秘〔2022〕87号

##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报销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卫健委：

为进一步完善门诊保障制度，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待遇水平，根据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22〕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参保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年度报销限额从130元/人/年提高至150元/人/年，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费用报销比例55%，取消起付线。



六安市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